

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

序号	当事人名称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公示日期(自公示之日起计算)	备注
1	通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	定银罚决字〔2024〕01号	1. 未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变更资料；2. 未按规定解缴假币；3. 未按规定收缴假币；4. 未按规定开展持续客户身份识别。	警告，并处罚款 22.02 万元。	中国人民银行定西市分行	2024年4月10日	2024年4月16日—2027年4月16日	
2	岳某某（时任通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、副主任）	定银罚决字〔2024〕02号	未按规定开展持续客户身份识别。	处罚款 1.018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定西市分行	2024年4月10日	2024年4月16日—2027年4月16日	
3	孔某某（时任通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运营管理部经理）	定银罚决字〔2024〕03号	未按规定开展持续客户身份识别。	处罚款 1.018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定西市分行	2024年4月10日	2024年4月16日—2027年4月16日	